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808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808 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经济行为涉及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成本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一）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99.25 万元，本次评估以成本法、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45,836.93 万元，增值额为 26,137.68 万元，增值率为 132.68 %。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权持有人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778.50	14,417.20	4,638.70	47.44
2	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706.58	6,241.37	2,534.79	68.39
3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602.29	1,746.48	144.19	9.00
4	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611.88	5,531.88	920.00	19.95
小计			19,699.25	27,936.93	8,237.68	
5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	17,900.00	17,900.00	
合计			19,699.25	45,836.93	26,137.68	132.68

（二）评估结论增减值原因

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值一是评估范围内存在部分二手设备，重置成本为全新设备；二是部分设备涨价及进口设备汇率变动影响。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一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二是评估原值的增值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委估范围内无形资产系账外资产无账面值。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808 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经济行为涉及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

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奇

注册资本：704,664.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先进晶圆级封装；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模具制造与加工；与集成电路、电子/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1、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

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奇

注册资本：704,664.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先进晶圆级封装；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模具制造与加工；与集成电路、电子/光学元器件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名称：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08 号

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0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奇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名称：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16

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16

法定代表人：赵奇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名称：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17

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17

法定代表人：赵奇

注册资本：1,167,08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99.25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权持有人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9,778.50
2	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706.58
3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602.29
4	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611.88
合计			19,699.25

1、固定资产

委估设备主要为化合物 EYEPS02 Epi 晶格畸变分析检测仪、FA LFFIB05 FIB（双束电镜）、FA MQTM001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e（透射电子显微等及其

附属设备。截至现场踏勘日纳入评估范围内设备存放于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公司厂区内，设备自投入使用后，企业陆续对生产系统设备进行维修。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运转正常、保养维修及时，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机器设备均属于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公司所有。

2、专利及专有技术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表外专利及专有技术具体包括：已授权专利、处于申请阶段的专利以及专有技术，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申请号	专利/专有技术名称	申请日	授权状态	产权持有人
1.	发明专利	2019109722839	晶圆耐气压可靠性测试设备及其测试方法	2019-10-14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04541933	一种 DSC 器件功率循环测试的双面冷却装置	2021-3-3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29694321	单颗芯片双面翻转检验治具	2021-11-30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	发明专利	2022102212998	塑封器件的开封方法	2022-3-9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3636829	测试治具	2022-5-31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9293127	一种防跳废料冲压装置	2022-7-22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	发明专利	2022109921459	一种塑封器件的开封方法	2022-8-18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34070731	一种通孔大小可调遮光机及应用其的晶圆局部解胶系统	2022-12-20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	发明专利	2023102106654	一种离子体诱导损伤测试结构	2023-2-28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	发明专利	2023102533828	集成电路的金属互联结构	2023-3-16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	发明专利	2023103046453	CP 测试的监控方法、监控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3-3-21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	发明专利	2023108769105	用于晶圆样品断面裂片的治具及利用该治具的裂片方法	2023-7-18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	发明专利	2023110873592	一种功率器件的漏源极漏电流的软失效分析方法	2023-8-25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4.	发明专利	2023111886034	失效定位方法	2023-9-14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5942938	一种通用老化板	2023-9-22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6.	发明专利	2023116835842	一种扩展电阻分布样品及其制备方法	2023-12-8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7.	发明专利	2024107016377	扩展电阻测试样品及其制备方法和测试方法	2024-5-31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8.	发明专利	2024108741778	芯片失效分析方法	2024-7-2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	发明专利	2024112269794	失效分析方法	2024-9-3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类型	申请号	专利/专有技术名称	申请日	授权状态	产权持有人
20.	发明专利	2024113513659	芯片故障定位方法	2024-9-26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1.	发明专利	2024117997001	数据相似性分析方法、系统、电子设备、介质及产品	2024-12-9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明专利	2021106025197	晶圆测试图的显示方法及系统	2021-5-31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3.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12943878	一种半导体功率模块转接测试结构	2021-6-10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4.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17227874	测试接触状态的检测装置	2021-7-28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	发明专利	2022100462626	芯片突变电压测试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2-1-17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6.	发明专利	2022102955596	一种用于功率器件动态测试的高速开关保护电路	2022-3-24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7.	发明专利	2022104657572	晶圆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和计算机存储介质	2022-4-26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8.	发明专利	2022107886785	晶圆测试装置及方法	2022-7-6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9.	发明专利	PCT/CN2022/095714	芯片间的导电桥及其制造方法、芯片测试方法	2022-7-15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0.	发明专利	2022108482524	晶圆测试映射图错位的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7-19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1.	发明专利	202211250906X	实现 DSC 产品上下桥高温反偏同时测试的方法	2022-10-12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2.	发明专利	2023100417127	测试结构及测试阵列	2023-1-12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3.	发明专利	2023101114579	单脉冲雪崩击穿能量测试方法及测试电路	2023-2-13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4.	发明专利	2023101997914	一种测试结构及其测试方法	2023-2-28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5.	发明专利	2023102293330	等离子体诱导损伤测试结构及测试方法	2023-3-6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6.	发明专利	2023102411197	DRC 测试版图库的自动构造方法及 DRC 方法、系统、可读存储介质	2023-3-6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7.	发明专利	2023106773873	测试晶圆及其制备方法、光刻胶厚度摆动曲线的测试方法	2023-6-9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8.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13654427	芯片测试板、测试系统	2023-5-31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9.	发明专利	202310837243X	栅源漏电流的测试电路及方法、测试系统、可读存储介质	2023-7-10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0.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082670X	晶圆夹具、晶圆测试装置	2023-8-3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1.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4386554	功率模块的功率循环测试治具	2023-9-8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2.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6388323	晶圆转移治具、晶圆测试设备及晶圆贴膜设备	2023-9-27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3.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9242408	晶圆包装装置、晶圆包装体、晶圆测试设备	2023-10-30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4.	发明专利	2023116835698	一种 MEMS 器件的应力测试结构及其制备方法、应力测试方法	2023-12-7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5.	发明专利	2023117756392	半导体测试结构及其制备方法和半导体器件结构	2023-12-21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6.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36132811	测试结构	2023-12-28	授权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类型	申请号	专利/专有技术名称	申请日	授权状态	产权持有人
47.	发明专利	2024107015711	一种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应力梯度测试方法	2024-5-31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8.	发明专利	2024112937080	接触孔测试结构及其制造方法、检测接触孔过度刻蚀的方法和半导体器件结构	2024-9-14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9.	发明专利	2024117514171	WAT 测试结构及 WAT 测试方法	2024-12-2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	实用新型专利	2025202538879	用于高边开关器件的测试结构	2025-2-17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1.	发明专利	2025103681332	晶圆允收测试结构及晶圆允收测试方法	2025-3-26	已申请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2.	专有技术	/	一种 GOI 测试的探针卡保护装置	/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3.	专有技术	/	一种 IsoEM 测试的探针卡保护装置	/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4.	专有技术	/	一种电容可靠性测试结构优化设计	/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5.	专有技术	/	一种调整 Multisite 测试机台卡盘位置的调节装置	/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6.	专有技术	/	超小样品研磨平整度控制解决方案	/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7.	专有技术	/	一种碳化硅芯片背面热点缺陷的定位标记转移方法	/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8.	专有技术	/	平面透射电镜样品制备方案	/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9.	专有技术	/	手动将透射电镜样品放置在观测膜方案	/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0.	专有技术	/	晶格缺陷分析技术方案	/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1.	专有技术	/	功率管 trench CT 缺陷点 PFA 分析技术	/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2.	专有技术	/	MOSFET 米勒平台 Qg 测试技术方案	/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3.	专有技术	/	TLP SOA 测试稳定性提升方案	/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1) 无形产权属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无形资产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在评估基准日之前委估无形资产未进行质押、转让等使委估知识产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 专利介绍

主要核心专利介绍如下（仅列示部分）

①已授权发明专利：晶圆耐气压可靠性测试设备及其测试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晶圆耐气压可靠性测试设备及其测试方法，所述晶圆耐气压可靠性测试设备包括施压模块和晶圆夹持模块，施压模块用于提供设定压力的气流，并将所述气流施加在晶圆的表面；晶圆夹持模块用于夹持待施压测试的晶圆，所述晶圆表面形成有芯片器件。利用创新的机械结构，本发明的晶圆耐气压可靠性测试设备模仿麦克风使用过程中吹气和吸气时的两种工作状态，实现了对晶圆阶段的麦克风芯片测试，通过将耐气压能力测试设置在芯片封装之前，提前剔除了不满足耐气压规格的部分晶圆，节省了这部分晶圆的封装材料和封装时间，从而改善了麦克风芯片的制造成本和制造速度。

②已授权发明专利：塑封器件的开封方法

本申请涉及一种塑封器件的开封方法，用于对塑封器件的封装层进行开封，包括：于封装层表面形成开槽；于开槽内加入第一反应液与第二反应液，第一反应液与第二反应液发生化学反应以对封装层进行开封。本申请塑封器件的开封方法，不仅能够成功且较快地对塑封器件进行开封，而且有效改善了开封效果。

③已授权实用新型：一种 DSC 器件功率循环测试的双面冷却装置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 DSC 器件功率循环测试的双面冷却装置，包括内置有冷水通道的上冷水板和下冷水板、进水管、出水管、母排连接块；上冷水板和下冷水板平行放置，中间留有放置 DSC 器件的间隙；DSC 器件的管脚伸出上冷水板和下冷水板两侧，待测的管脚与母排连接块连接；进水管和出水管均为三通管件，三通管件的一端外接设备，另外两端分别与上冷水板和下冷水板的冷水通道连通。本实用新型填补双面冷却这一技术的空白，同时可以兼容两种管脚形式的 DSC 器件的考核测试。

（3） 无形资产对应产品

本次拟转让专利及专有技术对应产品为：应用于半导体芯片检测分析，主要是实验室检测，相较于晶圆测试、成品测试等后道检测，失效分析、材料分析以及可靠性分析等实验室检测则贯穿半导体全产业链，检测对象包括产业链任一环节、量产前或量产后的样品，帮助企业加快研发进度、改进生产工艺。

（4） 委估无形资产存在性的确认

对于本次委估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存在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相关权利证书、查询验证权利证书的有效性、与企业技术人员及高管的访谈以及现场考察方式进行了确认。

其中对委估技术的生产基本设备的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含了生产厂房、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等技术产业化的条件，验证了本次评估技术实现的物质条件和生产工艺流程完善程度以及实际的生产规模。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企业申报表外的 51 项专利及 12 项专有技术具体详见报告正文评估范围。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

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无。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14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通过）；
- 4、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 1、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2、专利证书；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2）企业提供的委估无形资产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 （3）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及经营方面资料；
 - （4）其他相关资料。
- 2、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3）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

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第十九条，“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第五章第二十一条，“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适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包括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资产可以通过重置途径获得、重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折旧和损耗可估算。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以投资者角度考虑投资资产未来能给投资者带来的现金流入，我们调查研究了无形资产适应的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了解目前国内市场现状，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及年限均可以衡量。因此，本次无形资产适合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授权的无形资产的特殊性，专有技术及其类似无形资产并不存在一个公开活跃的交易市场，且市场上难以找到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同时设备主要为专用及定制化设备，此类设备因功能独特，市场上难以找寻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案例，无法通过市场法找到可比对象，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资产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可在市场上找到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或购买资产的现行市值来确定重置成本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此次对正常使用的设备类资产按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的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为一般纳税人，根据国家有关增值税政策，对企业购入的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增值进项税可以抵扣。本次设备评估中，重置全价均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格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中的设备购置价为评估基准日设备出厂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网上报价等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取类比方法确定，如设备购置不久，则按发票价确认。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项目包括设备从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所在地到设备安装地所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等费用。设备运杂费采用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式中：运杂费率主要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并结合企业设备运杂费实际支出情况综合确定。

对于委估范围内采用现有用途移地续用的设备，本次未考虑运杂费。

C 设备基础费

设备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率，由于本次委估设备大多为试验检测设备，没有相应设备基础，故机器设备评估中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D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需经过组合、定位、联接固定、检测试验等一系列作业，最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式中：安装调试费率主要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调试费参考费率，并结合企业设备安装费实际支出情况综合确定。

对于委估范围内采用现有用途移地续用的设备，本次未考虑安装调试费。

E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由于委估对象均为单台设备，没有较复杂的前期工作，故本次不考虑前期及其他费用。

F 资金成本

委估范围内设备从订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工期短于一年，本次评估不考虑资金成本。

G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国家关于增值税的相关政策，设备原价、运杂费(不包括进口设备海运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原价进项税额+运杂费进项税额+基础费进项税额+安装调试费进项税额+前期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

a)、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费 $\times$ 增值税率 $\div$ (1+增值税率)

购置设备增值税率：13%。

b)、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进项税额=含税费用 $\times$ 增值税率 $\div$ (1+增值税率)

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增值税率：9%

c)、前期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 $\times$ 增值税率 $\div$ (1+增值税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增值税率：6%

(2) 进口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对于进口设备购置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厂家进行发函询价取得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对于无法询价的进口设备，主要通过查阅并核对原进口合同等资料，综合考虑生产国汇率变化及物价调整指数，确定其设备货价，并在此基础上计算海外运费、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国内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确定。

2、无形资产

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时，依据被评估对象本身的特点、可搜

集到的资料以及满足评估目的要求，可分别采用超额收益法、边际分析法、约当投资法、垄断价格法、成本利润法、使用费率法或技术分成法等具体测算方法。但在评估实务中，由于受到市场资料搜集困难等限制，我国评估界目前广泛使用着技术分成法。

技术分成分为：利润分成与销售收入分成。

产品销售利润很大程度与企业管理水平有关，采用利润分成往往不能反应单一的技术所有权价值，因其中很大部分包含了管理水平等无形资产价值。

销售分成的理论基础为：只要技术是可行的，技术使用方愿意采用该技术，技术提供者就可以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技术使用费。因产品销售收入很大程度决定于产品单价，产品单价决定于市场供需状况，市场需求大，价格高，技术提供者提供的技术使用价值就大，这也是合理的。

当知道了可获得的销售收入和技术分成率后，就可计算出被评估技术应获得的收益额，从而测算出被评估技术资产的评估值。

具体测算公式是：

$$P = \sum_{t=1}^n \frac{S \times \alpha}{(1 + r)^t}$$

公式中：

P——知识产权所有权价值

t ——年序号

r ——折现率或资本化率

n ——有确定收益的预期年限

S——销售收入

α ——技术分成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指导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在相关当事方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

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按现有用途原地续用假设

按现有用途原地续用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资产将按照其目前的使用用途在

原来的安装地点继续被使用。其使用方式和目的可能保持不变，也可能会有所改变。

4、按现有用途移地续用假设

资产移地续用假设是指一项资产不在原来的安装地继续使用，而是要转移到另外的地方继续使用，使用方式和目的可能会改变也可能不变，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产权持有人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产权持有人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产权持有人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三）特定假设

1、产权持有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假设知识产权对应产品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3、本报告涉及的生产技术无形资产归产权持有人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情

况。

4、假设专利对应产品按照《设立芯港检测测试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定的使用对象、应用领域、地域、产品规模实施，能在其经济寿命期内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

5、假设处于申请中的专利可以取得授权。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99.25 万元，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45,836.93 万元，增值额为 26,137.68 万元，增值率为 132.68 %。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权持有人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778.50	14,417.20	4,638.70	47.44
2	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706.58	6,241.37	2,534.79	68.39
3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602.29	1,746.48	144.19	9.00
4	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611.88	5,531.88	920.00	19.95
小计			19,699.25	27,936.93	8,237.68	
5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	17,900.00	17,900.00	
合计			19,699.25	45,836.93	26,137.68	132.68

（二）评估结论增减值原因

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值一是评估范围内存在部分二手设备，重置成本为全新设备；二是部分设备涨价及进口设备汇率变动影响。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一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二是评估原值的增值导致

评估净值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委估范围内无形资产系账外资产无账面值。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三）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本评估结论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

勘察做出的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三）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所有人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次评估中，引用了《设立上海芯港检测测试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上海芯港检测测试中心编制，尚未经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评审，本次评估在测算相关数据时暂按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收入规模，并结合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划进行预测；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的影响。

（六）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出资、转让以及其他经济行为目的使用，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

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1: _____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签名 2: _____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